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4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評量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自律與精進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擬根據其精進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業將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如下。

一、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貴公司目前三個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同一位獨立董事擔任，且其連續任期已達第三屆，建議貴公司依據營運發展需求及獨立董事之分工與傳承，研議下屆獨立董事多元專業與經驗組成，並推派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所需專業之召集人來領導，以充分發揮功能性委員會之綜效。	將於 114/12/31 前確認下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後續並依據董事會成員之經驗及專長討論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之建議人選。
2	貴公司人資部門負責高階經理人的培訓與發展之規劃與執行，惟尚未將高階經理人接班計劃提報董事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建議貴公司將現行之高階經理人發展政策、制度及接班人才培育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強化董事會督導高階經理人發展與接班計劃執行成果，積極發揮董事會之多元督導職能，強化企業永續基石。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接班規劃及獎酬計畫(含執行情形)將於 115 年提報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貴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除提報董事會報告外，更據以精進董事會之運作。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貴公司於明年換屆改選時，明確設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以及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並將相關目標落實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目標合理達成。	將高階經理人接班規劃、人工智慧企業資源規劃(AI ERP)及人工智慧稽核(AI Audit)及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列為董事會於 115 年之指導方向或目標項目，並由各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能範疇，規劃相關執行與監督事項。